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Xin Lian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新联谊青分审字[2019]第01004号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海洋大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大学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洋大学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洋大学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洋大学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洋大学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洋大学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洋大学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2,260,223.87	7,924,988.5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2,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2,262,223.87	34,924,988.5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2,600.00	16,9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2,394.00	5,264.59				
固定资产净值	15	10,206.00	11,635.4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0,206.00	11,635.4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2,191,339.85	23,835,833.9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81,090.02	11,100,790.02
				净资产合计	41	32,272,429.87	34,936,623.9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2,272,429.87	34,936,623.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2,272,429.87	34,936,623.95

单位负责人:王剑敏

制表:赵洁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752,614.46	2,702,350.00	12,454,964.46	8,281,695.90	3,229,300.00	11,510,995.90		
提供服务收入	2			-					
商品销售收入	3			-					
政府补助收入	4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收益	5	797,931.51		797,931.51	518,334.25		518,334.25		
其他收入	6	24,424.38		24,424.38	34,797.94		34,797.94		
收入合计	7	10,624,970.35	2,702,350.00	13,327,320.35	8,934,828.09	3,229,300.00	12,164,128.0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5,523,685.60		5,523,685.60	9,337,020.00		9,337,020.00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5,523,685.60		5,523,685.60	9,337,020.00		9,337,020.00		
(二) 管理费用	9	43,979.00		43,979.00	162,914.01		162,914.01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532.73		69,532.73		
行政办公支出		43,979.00		43,979.00	93,381.28		93,381.28		
其他				-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30.00		30.00					
费用合计	12	5,567,694.60	-	5,567,694.60	9,499,934.01	-	9,499,934.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1,403,393.60	-1,403,393.60		2,209,600.00	-2,209,6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6,460,669.35	1,298,956.40	7,759,625.75	1,644,494.08	1,019,700.00	2,664,194.08		

单位负责人：王剑敏

制表：赵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1,510,995.9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4,797.94
现金流入小计	8	11,645,793.8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9,337,02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9,53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8,510.70
现金流出小计	13	9,495,063.4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150,73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518,334.25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6,518,334.25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4,3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3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33,00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6,485,9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335,235.33

单位负责人：王剑敏

制表：赵洁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8 年 3 月 20 日换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2628，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敏，原始基金数额为贰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教学科研、支持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未提取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

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

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260,223.87	7,924,988.54
合计		22,260,223.87	7,924,988.54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0,081,090.02	3,229,300.00	2,209,600.00	11,100,790.02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91,339.85	2,209,600.00	565,105.92	23,835,833.93
合计	32,272,429.87	5,438,900.00	2,774,705.92	34,936,623.95

4、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限定性捐赠收入	3,229,300.00	2,702,350.00
2、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8,281,695.90	9,752,614.46
合计	11,510,995.90	12,454,964.46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的捐赠单位和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兰州百年奥特莱斯经营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捐物						
2、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中：捐款	2,700,000.00		2,7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捐物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捐物						
4、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捐款	600,000.00		600,000.00			
捐物						
5、青岛光合慈善基金会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捐款		600,000.00	600,000.00			
捐物						
合计	3,300,000.00	2,600,000.00	5,900,000.00	1,550,000.00	1,000,000.00	2,550,00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王剑敏	中国海洋大学总会计师
吴强明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刘召芳	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李睿青	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林旭升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
许志昂	中国海洋大学财务处处长

侯海军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控股公司董事长
史宏达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荆莹	中国海洋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罗轶	中国海洋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
王哲强	中国海洋大学后勤保障处处长
宋文红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周珊珊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李岩	中国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
刘中博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张巧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刘钝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副行长
孙焱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东升	青岛海大国际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0人

领取报酬的金额：0.00元

2、本基金会从业人员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10人

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工资总额为 69,532.72 元，人均工资 69,532.72 元。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报告文号: 新联谊青分审字[2019]第01004号
客户名称: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报告时间: 2019-04-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岳洪谱 (CPA: 370100080010)
崔磊 (CPA: 370100080111)



0105322019032801100809
报告文号: 新联谊青分审字[2019]第01004号

事务所名称: 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2-80698228
传真: 0532-80698228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579号
电子邮件: qdxlyly@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3616858B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579号山东科技大学产业园综合楼4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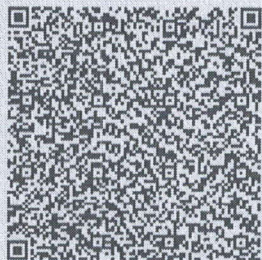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岳洪谱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 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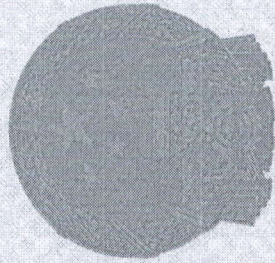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579号
山东科技大学产业园综合楼410室

名称:

岳洪谱

负责人:

办公场所:

370100083702

分所编号:

鲁财协(2004)18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04-06-09

批准设立日期: